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裁苏国平先生和监事高爱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苏国平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7,862,176股，占公司股本的0.7663%；高爱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365,791股，占公司股本的0.0357%。并于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国平先生和高爱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苏国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6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0.7663%，已将本次计划减持的股票数量全部减持完毕；高爱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0%；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总数均符合减持计划约定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高爱生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告知函》，11月6日收到苏国平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苏国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3日	7.567	1,997,600	0.1947%
		2020年7月14日	8.059	1,464,000	0.1427%
		2020年7月15日	8.430	194,000	0.0189%
		2020年11月5日	6.618	2,788,000	0.2717%
		2020年11月6日	6.897	1,418,576	0.1383%
小计				7,862,176	0.7663%
高爱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0日	7.3	10,000	0.0010%
合计				7,872,176	0.767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国平	限售股份	23,586,529	2.2989%	23,586,529	2.2989%
	无限售股份	7,862,176	0.7663%	0	0
	合计	31,448,705	3.0653%	23,586,529	2.2989%
高爱生	限售股份	1,097,374	0.1070%	1,097,374	0.1070%
	无限售股份	365,791	0.0357%	355,791	0.0347%
	合计	1,463,165	0.1427%	1,453,165	0.1417%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苏国平先生、高爱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苏国平先生、高爱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爱生	监事	1,453,165	0.14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高爱生	355,791	0.0347%	集中竞价交易

3、计划减持股份来源：2015 年公司向高爱生等 12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变更为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权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取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1、股份锁定承诺

高爱生先生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安泰科技的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任职期限的承诺

高爱生先生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在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至

少满 60 个月。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承诺人应按照如下约定向安泰科技支付补偿：（1）如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承诺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指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及安泰科技股票）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安泰科技。（2）如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承诺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指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及安泰科技股票）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安泰科技。（3）如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承诺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指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及安泰科技股票）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安泰科技。（4）如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60 个月，安泰科技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损失。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安泰天龙终止劳动关系的；（2）因被安泰科技或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解聘导致其离职的。

3、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高爱生等 8 名自然人股东担任安泰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在上述的锁定期满后，每年度减持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年初持股数量的 25%，同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份转让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高爱生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爱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

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苏国平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高爱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